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八十九年一月 二十四日公布施行迄今修正六次。

新竹縣寶山鄉緊臨新竹科學園區,近年增加大量就業機會,吸引眾多人才遷入,為應人口成長,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函請行政院請增員額,希冀補足人力配置,行政院同意增加本所編制員額五人,衡酌實際需要,為順利推動寶山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及公有零售市場、停車場、公園維護及路燈管理等公用事業業務,增設公用事業管理所,遂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補齊所需人力,以利業務推展順利。

本次修正條文計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因增設公用事業管理所及業務調整需要,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及農業觀光課等各課業務職掌內容酌作文字增刪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因業務需要增設「公用事業管理所」。(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2227 號函核定本所增加 編制員額五人,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由三十七人改為四十二 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 依體例格式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 增列課員三人。(修正編制表)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	治條例係	衣地方	第一條	本自	治條例	依地方	本條未修正	0
行政	機關組	織準則第	帛三條	行政	機關組	織準則	第三條		
第三	項規定制	引定之。		第三	項規定	制定之。	,		
kk - 1k	** ,,	10 京 1	NO 12 22	kh - 14	37.11	10 中 1	110 J 22	1.15 1.15 -	
								本條未修正	0
,	下簡稱本	. ,		,		k所)依注			
	事項,並		及政府			並執行.	上級政		
安 辨	事項。			付 安	辦事項	0			
第三條	本所置	置鄉長一.	人,綜	第三條	本所	置鄉長	一人,	本條未修正	0
理鄉	政、指揮	軍、監督戶	听屬員	綜理	鄉政、扎	指揮、監	督所屬		
工及	.機關。			員工	及機關	0			
笠m仫	未	置私 建一	人,為	笠四條	未 所	署 私畫.	一人 ,	本條未修正	0
	長,承組		-	•		且似目 系鄉長之		不际不停止	
	,核稿等		处土	• .		稿等事項	, -		
74,12	100			<u> </u>	1/2/	個寸子?	Τ.		
第五條	本所	設下列名	各課職	第五條	本所	設下列	各課職	公用事業管	理業務原分由民政
掌內	容:			掌內	容:			課、工務課及	及農業觀光課等課室
— · .	民政課:	掌理一般	民政、	- \	民政課	:掌理-	一般民	掌理,應所屬	屬機關公用事業管理
	調解業務	务、自治	行政、	:	政、調角	犁業務、	自治行	所之增設,名	\$課業務職掌內容酌
	土地行政	文、禮俗	宗教、		政、土坎	也行政、	禮俗宗	作文字增刪作	
	體育活重					草業務い			掌理事項殯葬業務及
		生、原信		-		育活動、			逢予以删除;另依 業
	政、客家					共衛生 ゾ			客求,原社會課掌理
		方業務、『	•			字家行政			兵管理徵訓、軍勤隊
	務、國戶					民防業	-		且、徵集業務、勤務
	軍勤隊行				· · · · ·	等事項。			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
	業務、勤	_				掌理財			政等業務移至民政
	軍人管理		也兵役			助稅捐		課。	
	行政等				_	經營及	远分等		掌理事項酌作刪除。
`	財政課:				事項。	· 此 -m	42		掌理事項公用事業予
		税捐稽往				: 掌理-		以删除。	
	產之經	営及處分	广寺 事			温發展、			光課掌理事項零售市
	項。	告Ⅲ 4n	21 T			曾福利、			刊除,另依業務需求
_ = \forall_{1}	社會課:					幹教育、			逢推廣、動保業務及
	社區發展社區發展					曾救助\(`			列野溪管理並酌作文
	社會福和	川、社會	理助、	,	休、労コ	□業務 <u>、</u>	四氏 兵	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文	說	明
	社會教育	育、醫療	補助、		管理徵	訓、軍	勤隊管		
	社會救助	助、全民	健保、		理編組	、徵集業	務、勤		
	勞工業和	务等事項	0		務業務	、後備:	軍人管		
四、	工務課:	掌理土木	工程、		理及其	他兵役	行政等		
	都市計畫	畫、公共	建設、		事項。				
	雨水、	污水下水	K道工	四、	工務課	: 掌理.	土木工		
	程、交通	通工程、2	火利工		程、都下	市計畫、	公共建		
	程、建築	桑工程及	管理、		設、雨力	水、污水	下水道		
	違章建	築查報處	2理等		工程、	交通工程	、水利		
	事項。				工程、	建築工	程及管		
五、	農業觀光	允課:掌 耳	里農業		理、公月	用事業、	違章建		
	管理與	輔導、材	木業管		築查報	處理等事	事項。		
	理、漁物	<u> 管理、</u>	畜產管	五、	農業觀え	光課:掌	理農業		
	理、動係	<u> </u>	L商 <u>管</u>		管理與	輔導、	林業管		
	理、觀光	£ <u>推廣、</u>	景觀設		理、漁物	<u> 推廣</u> 、	工商 <u>及</u>		
	施管理、	農田水和	钊野溪		零售市	場、觀:	光 <u>及</u> 景		
	及山坡地	也管理等	事項。		觀、坡均	地管理等	事項。		
	-	務、印信			-	務、印作			
	國家賠償					賞、研考· 夕四八古			
	F及不屬名 Ы書承鄉↓				-	各單位事 長之命指			
	理,並指		_	-		指揮監督			
		各課職	-			各課職			
	除法令另					有規定:			
	と時得依と も準則第ノ			- •	• •	地方行政 八條之規			
整之		- 171 - 1710	,,,,,	整之		-171 (27)	0,C 1,1		
第六條	本所置	置課長、:	課員、	第六條	本所	置課長、	課員、	本條未修正。	
技士	-、獸醫、	村幹事	、助理	技士	- 、	、村幹事	、助理		
員、	技佐、熟	牌事員、	書記。	員、	技佐、芽	辦事員、	書記。		
第七條	本所 記	2人事室	,置主	第七條	本所	f設人事	室,置	本條未修正。	
任	, 依法辨:	理人事管	管理事	主任	- , 依法	辨理人	事管理		
項。				事項	•				
第八條	₹ 本所語	D 主計室	,置主	第八條	本 所	f設主計	室,置	 本條未修正。	
	依法辨理	•				· 辦理歲計	-		
	等事項		,		計等事		~ '		
第九條			,置主	第九條	本所	f設政風	室,置		
	依法辨其					辦理政風		, i -> -	
		• •	. •		,		. • / •		

亻	多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芽	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 「新院」八田東米等四		十條 本所			配合鄉政發展及推動業	務順遂,
	潔隊、公用事業管理,組織規程另定之。	<u>问</u> , 并 ½	絜隊,其組紹 木所得	成规程力及 依幼兒教]		並有效且專責管理公	用事業業
	本所得依幼兒教	と 育及 月	照顧法設立			務,特增設所屬機關公	用事業管
	照顧法設立郷立幼兒	園。				理所。	
第	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	圖機關 第一	 	所及所屬	幾關	依行政院113年12月31	日院授人
	員額總數最高為四		員額總數量	最高為 <u>三</u> -	++	組字第1132002227號。	函核定本
	人。		人。			所增加編制員額5人,	本所及所
	各機關之員額數	,由鄉	各機關	之員額數	,由	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	由三十七
	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	内,依 9	郎長於前項	員額總數几	à j,	人改為四十二人。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斗	単則第 1	衣地方行政	機關組織	準則		
	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	之。	第二十一份	条之規定分	分配		
		ä	2 •				
第		列所列 第一	 ├二條 本	自治條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各職稱之官			1 Mai-12	
	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頭,另以編				
	各職稱之官等耶			之官等職			
	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衣職務列等		-		
b-b-						15 ml 1 1 1 1 1 1 1 1 m 5 m	
第	十三條 本所得視質		├三條 本 エニエエ			依體例格式修正文字。	
	要,設事業機構;其終	, ,	要,設事業		-		
	治條例由本所擬定		自治條例由				
	竹縣寶山鄉民代表		郎民代表會	通過,報言	清縣		
	下簡稱鄉民代表會)		文府備查。				
	報請新竹縣政府(以	人下 簡					
	稱縣政府)備查。						
第	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	,由秘 第一	一四條 鄉	長請假時	,由	本條未修正。	
	書代行。秘書同時因	因故不 利	泌書代行。	秘書同時	因故		
	能代行時,依第五個	条所列	不能代行時	,依第五位	条所		
	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 ° 3	列單位主管	順序代行	と。		
	鄉長停職時,由	-		職時,由是			
	府派員代理。鄉長辭: 職、死亡者,由縣政府	· ·	存派員代理 去職、死亡				
	概、死亡者, 田縣政/ 代理。		女順、死し 低員代理。	有 ′ 田称」	以们		
	前項鄉長辭職,			長辭職,	應以		
	書面向縣政府提出;		書面向縣政				
	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 1	文府核准辭	職日生效	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	本條未修正。
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一、鄉長。	
二、秘書。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三、課長、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四、鄉長指及之八貝。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	四、鄉长指足之八貝。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	
., ., ., ., ., ., ., ., ., ., ., ., ., .		
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	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	
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	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	
代理人擔任主席。	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經鄉務會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經鄉務	本條未修正。
議之決定:	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	
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	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	
編制調整事項。	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	
關共同關係事項。	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	
項。	項。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	本條未修正。
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本條未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